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2026 025

甲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DYZX-G2026-0003的2026年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1197980.00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招标报价表。

三、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7个月，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无需，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增强学校的安全防范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甲方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依法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和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宗旨：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第二，永无止境地追求客户的安全和满意。

第三条　乙方承诺：客户至上、信誉第一、遵守合同、承担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凡因乙方服务不当或有其他过错而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二章　服务内容、期限及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保安员至少43名，所有保安员必须取得保安员证并持证上岗，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重适

中，形体无缺陷，心理健康（无精神病记录），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到岗年龄不超过50周岁，保安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其中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消防监控室7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消防局或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3名女性保安(不超过45周岁)，4名骨干队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以上保安人员进驻甲方，为其提供下列保安服务：

1、大门安全值守：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大门（南门、北门、西北门）值守工作，做好来客访问登记；物资出入登记盘查，对运出物资要逐一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外来车辆进出及管理等，及时处置突发性事件。师生集中通行高峰期要加强进出人员、车辆管理，两位门卫队员必须立岗（上午8:00—8：30，中午11：20—12：00，下午5：20—6：00），维持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大门周边（左右各30米）的卫生、秩序、绿化、设施和文明“五包”工作。

2、校园安全巡查值守：承担校园的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逻，及时发现校园消防、治安、交通、非法聚集、违纪违法、政治（意识形态）等安全隐患，要熟悉校园各部门（单位）所在位置及分布情况；统一着装，姿态端正；文明值班，严格交接班程序。

3、消防、监控中心值班：按照消防、监控中心相关管理规定，承担消防、监控指挥中心值班工作，统一着装，姿态端正；文明值班，严格交接班程序；处置发生案件和学生求助。及时发现各种消防、监控信息，及时处理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信息，对监控过程中发现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要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规程，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
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擅自离岗离位和觉；要做好前端设备巡查维护管理。参加消防相关技能培训，型消防站日常训练和管理工作。

4、乙方配合甲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治安、消防、交通专题教育和演练工作。

5、乙方负责学校各类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6、乙方委派一名学历较高的文职人员紧密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出队员的花名册、健康证明、政审材料和每班次人员分工安排表，对应列出其姓名、性别、照片、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以便甲方检查核对和付费等；遇到人员、班次调整及时更新，中途调换队员要经过甲方同意并需及时提供到位。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7个月）。服务期满后，经过考核合格并经校方同意后可续签12个月。

第六条　甲方按实际到本校工作的人数（不得超过43人）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1197980.00元）；服务费的交付方式为：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每月安保服务费，次月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达到甲方考核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乙方派出的保安只与乙方发生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关心乙方派驻的人员的工作、生活，为其提供工作、住宿（驻点队长）所需的条件。

第八条　为确保人员素质，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对乙方特殊的勤务活动应给予配合。

第九条 甲方应赋予保安队员与其职责相应的权力，保证保安队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负责查处甲方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影响保安队员正常工作的行为。

第十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对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执勤的队长或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整改意见、人员调整（或保留）要求，乙方不能及时整改、调整到位的，甲方有权扣发当月保安劳务费，直至终止劳务合同。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消除事故及危险隐患合理的整改建议予以采纳，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为增强保安人员工作责任心，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义务和学校工作实际需要，制定保安人员工作期间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考核管理。经甲方考核工作不到位需要扣款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劳务费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清保安服务费用，不无故拖欠。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安排素质高、适应甲方校园安保工作需要的队员到甲方进行安全保卫工作服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应熟悉校园各部门（单位）所在位置及分布情况，统一着装、姿态端正、坚守岗位；值勤时要坚持原则、热情服务、礼待人，严格交接班程序，台帐记载完备，有处置、上报等记录。遵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行政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导。进驻的保安队员同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与管理、考核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定期与甲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对甲方特殊的勤务活动和合理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服从甲方的调配和指挥，积极主动地按甲方的要求搞好安全

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缺额，短期（一周内）缺额的由乙方安排人员加班替补；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人员调换需经甲方许可，尤其是调换驻点保安队长必须经甲方同意，新任驻点保安队长须经甲方面试、试用合格（试用期2个月）。驻点保安队长只负责本驻点保安管理工作，不得兼任其它单位的保安及相关工作。对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或队长应及时调换，撤离后产生的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装备费、税收、人身意外伤害费用及责任风险费用等各类费用；负责保安工作必要的雨具、防护工具等；负责处理各类劳资、用工纠纷；牵头负责协调处理与保安服务有关的各类事件、纠纷。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出现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发生第四、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四条有关约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不能整改到位或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考核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人员配置人数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和保安人员上岗证。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保安证、消防证等），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录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一人次扣服务费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一人次扣服务费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小写¥200.00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所有进驻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经过专门保安培训取得上岗证，其中：43人具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7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新上岗的保安员必须要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证；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等，要有培训记录。

第二十七条　乙方要有立足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

第二十八条　乙方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每月员工流动率不高于3%，高出1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因保安员正常流动（低于3%）造成临时缺岗的，保安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第二十九条　乙方要加强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在保安服务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3）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第三十条　乙方应该保证员工的正当权益。如果有员工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每人次每日扣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元）；每月发生3例（含3例）以上的，则扣除1%的当月管理费。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工作，工作应当认真负责，因乙方工作不到位、不彻底、不完善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乙方应当及时对犯错员工进行教育处罚，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不及时处理通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案件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清事实，明确责任，牵头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追查案件。因乙方队员玩忽职守、过失、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监管部门要求的，每人次每日扣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元），乙方应承担赔偿和相关责任，赔偿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外补齐。包括门卫不尽责、未经询问和登记而让校外无关人员、车辆进校造成的损失或事故等。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拖欠乙方劳务费，每日承担月服务费总数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连续两个月以上(含本数)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劳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5.20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5.26